关于《威海市银行业绿色支行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威海市银行业绿色支行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我市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工作，引领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配置，更好发挥金融在低碳环保、新能源、海洋蓝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积极作用，根据《威海市银行业绿色支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结合我市实际联合起草了《威海市银行业绿色支行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二、起草依据

1.《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43号）

3.《威海市银行业绿色支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威金监发〔2024〕2号）

三、起草过程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上级相关政策要求和我市实际，拟定了《威海市银行业绿色支行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四、主要内容

《威海市银行业绿色支行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共包括五章二十三条，包括总则、考核内容、考核程序、考核结果、附则。

1. 总则。明确了银行业绿色支行考核管理的目的。绿色支行是由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共同认定，并依照本管理办法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指导建设。
2. 考核内容。明确了绿色支行应主动激发绿色产品服务创新潜力，全力满足重点领域绿色金融需求，重点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员工及人才，提高在绿色信贷产品宣传方面的积极性，建立标准化的绿色金融业务流程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3. 考核程序。明确了绿色支行自认定后每年的考核时间及材料考核程序。明确了市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对绿色支行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过程应控制在 1 个月内，考核实行百分制。
4. 考核结果。明确了考核结果的等级划分，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其绿色支行资质存续；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将取消其绿色支行资质。
5. 附则。主要明确了申报统计规范及生效日期。